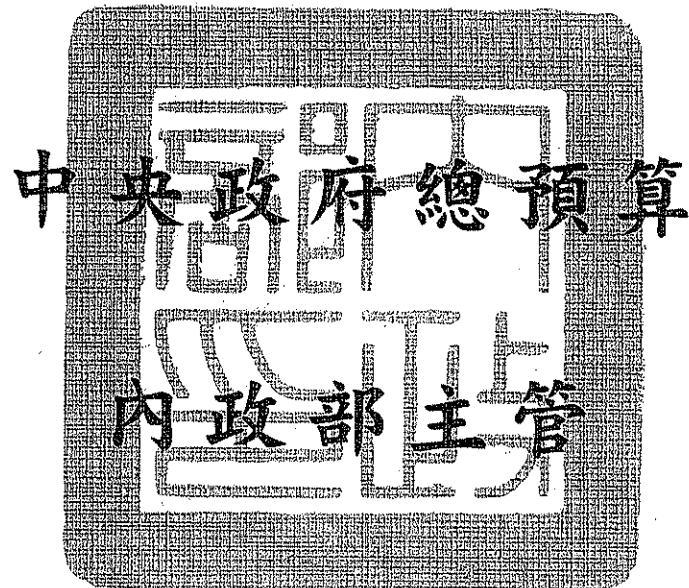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9
(二)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0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2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14
(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經由政府積極推動下，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藉以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派聘）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82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

與費用62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20萬元，約24.31%，主要係撙節支出，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二、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3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萬6千元，約538.27%，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尚未撥款，致利息收入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由愛台12建設一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挑選具有經濟效益及招商投資潛力之都市更新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推動，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定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加計利息或收取作業費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1億1,354萬4千元，包括擬定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文件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
2. 辦理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愛台12建設一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成立個案跨部會招商小組，由本部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促進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48萬4千元，主要係支付人力委外費用。
- (二)預計業務外收入31萬3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217萬1千元，主要係支付人力委外費用所致。
- (四)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絀217萬1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383萬7千元，合計短絀600萬8千元，待以後年度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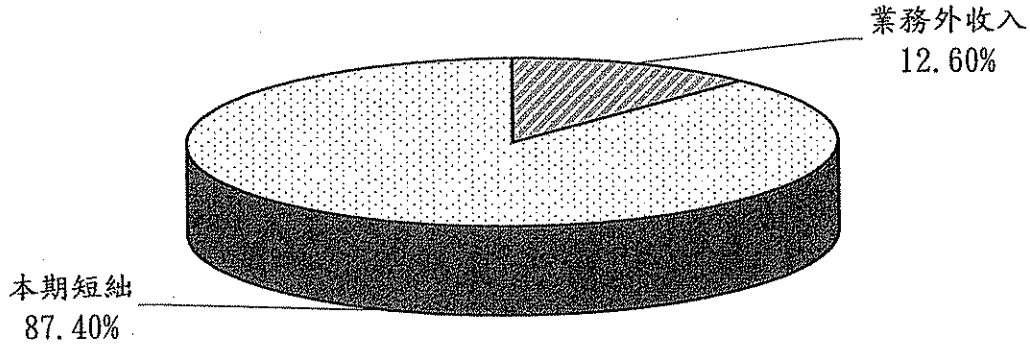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217 萬 1 千元，係本期短絀。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億1,374萬4千元，係增加長期投資1億1,354萬4千元及增購會計軟體20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1億1,354萬4千元，係增加基金。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237萬1千元。
-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79萬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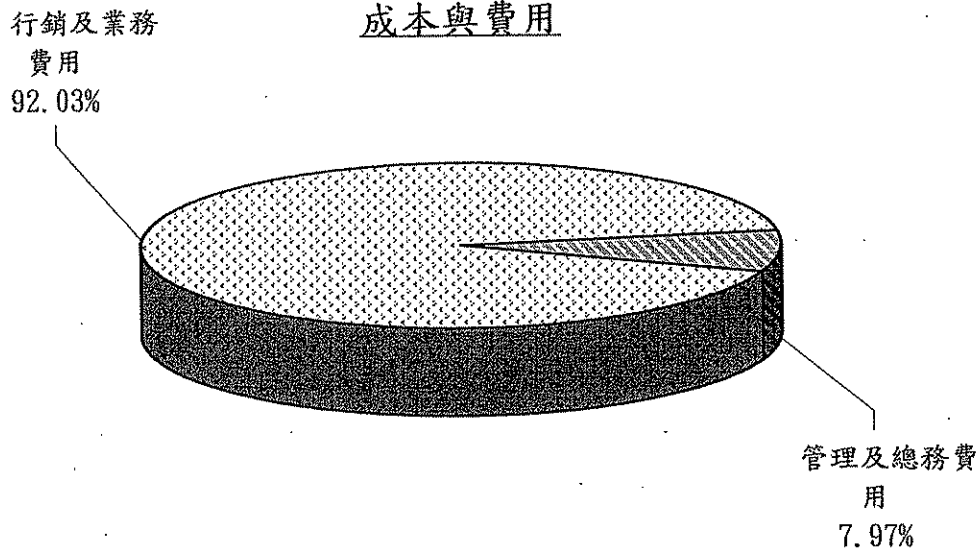
圖1

9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9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9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84
投融資業務收入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86
業務外收入	3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
本期短絀	2,171		
收入及短絀總額	2,484	成本與費用及總額	2,484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	業務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84	—	4,456	—	-1,972	-44.25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不動產投資成本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86	—	4,286	—	-2,000	-46.66
—	—	業務費用	2,286	—	4,286	—	-2,000	-46.66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	—	170	—	28	16.47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8	—	170	—	28	16.47
—	—	業務賸餘(短絀-)	-2,484	—	-4,456	—	1,972	-44.25
—	—	業務外收入	313	—	619	—	-306	-49.43
—	—	財務收入	313	—	619	—	-306	-49.43
—	—	利息收入	313	—	619	—	-306	-49.43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3	—	619	—	-306	-49.43
—	—	本期賸餘(短絀-)	-2,171	—	-3,837	—	1,666	-43.4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3,837	100.00	短絀之部	6,008	100.00	
3,837	100.00	本期短絀	2,171	36.14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837	63.86	
—	—	填補之部	—	—	
3,837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6,008	1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1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長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3,544	
增加長期投資	-113,544	係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00	
增加無形資產	-200	增購會計軟體。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3,7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13,544	
增加基金	113,544	係國庫撥充基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3,5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2	
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加長期投資	-586,456	本年度國庫資產作價撥入基金財產，土地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算，總價值586,456千元。
增加基金	586,45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13	
財務收入	313	
利息收入	313	考量整體利率環境下降係以98年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預估9個月、年利率1.1%定期存款30,000千元與6個月、年利率0.85%定期存款10,000千元及9個月、年利率0.3%活期存款10,000千元計算。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4,28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86
—	4,286	業務費用	2,286
—	4,205	服務費用	2,205
—	10	郵電費	10
—	100	旅運費	100
—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	3,729	一般服務費	1,729
—	216	專業服務費	216
—	81	材料及用品費	81
—	81	用品消耗	81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10 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 100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50 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1,729 千元

係為支付契約僱用人力外包公司費用 1,729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6 千元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70 千元、報章什誌 6 千元、其他 5 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及其他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1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
—	1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8
—	70	用人費用	98
—	70	正式人員薪資	98
—	100	服務費用	100
—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出席費 98 千元

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委員之出席費。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00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投資	390,000	700,000	—	1,090,000	詳後附。
不動產投資	390,000	700,000	—	1,09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不動產投資：主要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本年度增加數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113,544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定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文件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擬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2. 辦理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算，總價值 586,456 千元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700,000	1.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13,544千元 2.國有土地以公告地價 計價586,456千元撥入 基金。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	資 產	1,093,992	396,163	697,829
—	流動資產	3,792	6,163	- 2,371
—	現金	3,792	6,163	- 2,371
—	銀行存款	3,792	6,163	- 2,371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090,000	390,000	700,000
—	長期投資	1,090,000	390,000	700,000
—	不動產投資	1,090,000	390,000	700,000
—	長期墊款	—	—	—
—	長期墊款	—	—	—
—	無形資產	200	—	200
—	無形資產	200	—	200
—	電腦軟體	200	—	200
—	合 計	1,093,992	396,163	697,829
—	負 債	—	—	—
—	淨 值	1,093,992	396,163	697,829
—	基金	1,100,000	400,000	700,000
—	基金	1,100,000	400,000	700,000
—	基金	1,100,000	400,000	700,000
—	累積餘絀(一)	- 6,008	- 3,837	- 2,171
—	累積賸餘(短絀一)	- 6,008	- 3,837	- 2,171
—	累積賸餘(短絀一)	- 6,008	- 3,837	- 2,171
—	合 計	1,093,992	396,163	697,829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00,000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390,00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90,000	
97年度決算數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96年度決算數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95年度決算數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營運計畫：本基金主要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113,544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定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文件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擬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2. 辦理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算，總價值 586,456 千元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專任人員	—	—	—	
聘僱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2	14	
兼任人員	12	2	14	
管理會委員	9	2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12	2	14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總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管理與總務費用	98	—	—	98
基金管理會委員	98	—	—	98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合 計	98	—	—	98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行銷及業務 費	管理及總務 費
—	70	用人費用	98	—	98
—	70	正式人員薪資	98	—	98
—	4,305	服務費用	2,305	2,205	100
—	10	郵電費	10	10	—
—	100	旅運費	100	100	—
—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150	100
—	3,729	一般服務費	1,729	1,729	—
—	216	專業服務費	216	216	—
—	81	材料及用品費	81	81	—
—	81	用品消耗	81	81	—
—	4,456	總 計	2,484	2,286	198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二、	有鑑於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應遵守事項，建議應訂立更詳細規範，讓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有意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時，能判斷是否各關係廠商均有參與投標之資格，以減廢標及沒收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或立法明文禁止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有意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讓法律適用更明確無爭議。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四、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五、	<p>國營事業充斥著許多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儼然成為「聖誕老公公」，而不當的會費部分多是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或是根本對其營運貢獻微小的學術或職業團體，變成到處入會繳錢，只求參加，不計目的與效益；或者是加入與業務無關的團體，浪費公帑，建議國營事業應針對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p>政府照顧特殊族群或保障弱勢所為之各項優惠措施，屬政府政策性補貼，理當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然部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如台電公司對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老人及身障者之票價優惠等等，卻因未獲政府政策補貼，而造成營運損失，不僅有違基金個體獨立及公司治理原則，亦無法確實呈現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釐清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權責，避免藉承擔政策任務，掩飾無效能之缺失，建請自99年度起各事業單位配合政府政策之各項優惠或補貼，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p>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勞委會並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於98年度底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久任年資獎金」之補償結算方案，應以保障員工權益前提下與工會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結算。	
八、	<p>根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3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99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98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p>	遵照辦理。
九、	<p>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6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p>行政院主計處擬定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二條規定：「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惟預算法第 4 條明定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類，編製辦法之適用範圍顯未含信託基金，與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不符。另預算法第九十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信託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編製辦法。而檢視 98 年度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各信託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列有年度資金運用組合規劃，但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卻未有任何資金運用資訊，表達不一致且有欠完整。</p> <p>有鑑於政府信託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等，整體營運績效欠佳，惟其收益若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最終仍須由國庫補足，為國家財政潛在負擔，關係人民權益至鉅，為使其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自99年度起，應建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之規範，並應將政府經營之所有信託基金依預算法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4年5,000億特別預算(98-101年)編列「營建業務-都市及工業區更新」24億4,000萬元,全數用於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對其他縣市明顯不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98年度編列3億9,000萬,選定9址辦理都更,其中6處為97年前即規劃優先辦理,另3處則為新選定位址,新增位址其中「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位於國民黨八德大樓周邊、「豐原火車站附近地區」為內政部部長故鄉,全國亟待都市更新地區眾多,政府為何優先擇定此9處都市更新案?爰凍結「不動產投資」3億9,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檢具各都市更新案績效評估、報酬率、預算實際支用及都市更新辦理進度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愛台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本部會同經建會會勘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自 95 年至今共選定 131 處,其選定過程公開透明,並兼具區域均衡發展。本基金 98 年由國庫撥補 4 億元,預計辦理之 9 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係由 131 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中已完成先期規劃,可進入招商投資作業加以選定,後續年度將視個案推動進度及整體不動產市場投資狀況再選定其他案件。</p> <p>二、業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於 99 年 3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0747 號函知本部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不動產投資」3 億 9,000 萬元凍支案,准予動支。</p>
二、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送本院。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70006876A 號令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三、	內政部應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中央都市更新服務窗口」,並研提簡化手續,由專人受理都市更新陳情案件及協助,專案協助都市更新實施者協調地方政府解決相關問題,藉以縮短都更時程。	<p>一、為加強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之輔導,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受理網路申請個案輔導。並於 95 年起成立「中央都市更新服務窗口」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宣導及法令解釋等事宜,協助都市更新實施者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本部營建署並成立都市更新任務編組,提供法令及相關措施之諮詢服務,並由專人針對整合中的社區追蹤輔導辦理進度及協助解決遭遇困難。</p> <p>二、本部營建署已訂定「都市更新案件個別輔導計畫」,民間更新案實施期間如有執行困難,得申</p>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請個案輔導，解決階段性問題及協調跨機關事項。
四、	請內政部即配合台中市區鐵路高架化，將台中火車站及沿線納入都市更新規劃。	有關台中火車站附近都市更新案，查本部前於 95 年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4 次會議決議通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勞務委外採購評選會議，委外研擬招商文件等相關計畫，預定於 7 月底前技術服務案招標公告上網。
五、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屬組織法規，依法不得訂定約聘僱人員之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卻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且非營業基金之運作應屬經常性業務，建請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	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訂定約聘僱人員之相關條文，故本基金無編列約聘僱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紀秀枝

會計主任紀秀枝

基金主持人：簡太郎

政務次長簡太郎